

广西壮族自治区 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桂扶领发〔2017〕15号

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 《广西2017年扶贫日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各区直、中直驻桂定点扶贫单位：

为做好我区2017年扶贫日活动的各项工作，根据《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印发〈2017年扶贫日活动方案〉的通知》（国开办发〔2017〕49号）精神，现将《广西2017年扶贫日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17年9月18日



附件

广西 2017 年扶贫日活动方案

2017 年 10 月 17 日是我国第 4 个扶贫日，也是第 25 个国际消除贫困日。组织开展好扶贫日系列活动，对于进一步动员和凝聚全社会力量，加快精准扶贫步伐具有重要意义。为开展好今年我区扶贫日活动，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扶贫开发战略思想，扎实深入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广泛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脱贫攻坚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通过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多形式的扶贫日系列活动，充分彰显中国共产党带领人民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信心决心，生动展示党和政府为消除贫困所做的巨大努力，大力弘扬扶贫济困传统美德和友善互助核心价值观，动员社会各界参与脱贫攻坚，进一步鼓舞士气，激发内生动力，为实现 2017 年脱贫攻坚目标、打赢脱贫攻坚战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主导。坚持政府在脱贫攻坚中的主导作用，加强政策引领和舆论宣传，广泛动员各定点扶贫单位、民营

企业、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积极参与扶贫日活动，提升社会扶贫工作水平，激发全社会参与扶贫的热情，形成政府、市场、社会协同的大扶贫格局。

（二）协同联动。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织实施全区性重要活动，各地各部门结合自身实际，开展特色鲜明、丰富多彩的活动。自治区层面与市、县层面和各行业部门的活动要相互补充、相互配合，形成上下联动、部门互动、协同推动的工作合力和舆论声势。

（三）广泛参与。加强动员发动，把活动进一步向基层延伸，建立健全社会力量参与精准帮扶到村、到户、到人机制，大力激发贫困地区、贫困群众脱贫的内生动力。

（四）正面宣传。深入宣传习近平总书记扶贫开发战略思想，广泛宣传我区脱贫攻坚中涌现的模范人物和先进典型，全面介绍我区脱贫攻坚形势任务、方针政策和减贫成效，同时面向全国，学习、交流减贫经验。

（五）注重实效。严格遵照有关规定，坚持节俭务实、公开透明、讲究实效，主动接受社会各方面的监督。

三、主要活动

在10月17日扶贫日期间及前后，自治区、市、县层面全面开展系列活动。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主要组织开展以下活动：

（一）开展“结对帮扶行动月”活动。自2014年首个全

国扶贫日以来，自治区将每年 10 月份作为全区的结对帮扶行动月。在 10 月期间，各级各部门领导要带头深入扶贫联系村开展走访慰问，指导协调解决当地群众在生产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级定点帮扶单位要到所帮扶村开展一次走访、调研、送温暖等扶贫日主题活动，组织本单位干部职工赴结对帮扶的贫困户家中帮扶走访。各行业部门根据本行业职责，紧紧围绕村级道路畅通、安全饮水、农村电力保障、危房改造、特色产业增收、乡村旅游扶贫、教育扶贫、健康扶贫、助残扶弱、文化科技下乡、贫困村信息化、基层组织建设等工作，牵头组织好本行业、本系统“结对帮扶行动月”专项扶贫活动。帮扶干部要入户向帮扶联系户宣传各项扶贫政策，跟踪惠农政策落实情况，解决力所能及的问题，同时补充完善《广西脱贫攻坚精准帮扶手册》相关记录。（牵头单位：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直属机关工委、自治区扶贫办，责任单位：各区直、中直驻桂定点扶贫单位）

（二）开展自愿扶贫捐赠活动。在 10 月 1 日至 17 日期间，各级定点扶贫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通过在本单位本系统召开动员会、发倡议书等方式，宣传发动党员、干部、职工自愿参与扶贫捐赠活动。广西军区政治工作局负责组织驻桂陆军部队，武警广西总队组织驻桂武警内卫部队，自治区国资委负责组织下属国有企业，自治区工商联负责组织区内民营企业，民政厅负责组织区内注册的基金会，人民银行

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监局、广西证监局、广西保监局负责组织区内各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系统参与捐赠活动。各级定点扶贫单位所募集款物按“谁募集谁管理”的原则，由各单位自行负责统一管理，捐赠款物优先用于本单位定点帮扶贫困村、贫困户的生产生活条件改善，产业发展或发展村集体经济。社会各界爱心单位或个人可以将捐赠资金直接汇款到指定具有公募资质的受赠机构接收捐赠，自治区级指定的扶贫日受赠机构为广西扶贫基金会（户名：广西壮族自治区扶贫基金会，账号：623657487195，开户行：中国银行南宁民主支行）。广西扶贫基金会要依法制定并报备募捐方案，依法向社会公开扶贫日募捐活动情况和项目执行情况。各市、县（市、区）负责制定本地区捐赠活动方案，自行开展捐赠活动，可分别指定具有公募资质的受赠机构接收捐赠。鼓励社会各界爱心人士通过微信关注公众号“微助八桂”（精准扶贫公益平台，由广西扶贫基金会负责运营管理），关注相关公益活动。（牵头单位：自治区扶贫办，责任单位：广西扶贫基金会、广西军区政治工作局、武警广西总队、自治区国资委、自治区工商联、民政厅、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监局、广西证监局、广西保监局，各区直、中直驻桂定点扶贫单位）

（三）开展扶贫日集中宣传活动。10月7日至10月17日，在全区范围开展扶贫日集中宣传活动，营造全社会关注

贫困问题、关爱贫困人口、助力脱贫攻坚的良好环境。自治区级层面在广西日报、广西电台、广西电视台、广西新闻网等省内主流媒体及所属网站、微博、微信、新闻客户端等，聚焦扶贫日活动，围绕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健康扶贫、金融扶贫、教育扶贫、定点扶贫、“千企扶千村”、“一帮一联”、驻村帮扶等主题开展集中宣传，对我区脱贫攻坚中涌现的模范人物和先进典型进行系列报道，进一步激发贫困地内生动力。启动全区精准扶贫公益广告大赛。定点扶贫单位可以通过单位门户网站发布本单位定点扶贫、扶贫日活动开展情况，并公开年度扶贫募捐资金使用情况。（牵头单位：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扶贫办，责任单位：自治区两新组织党工委、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广西日报社、广西电台、广西电视台）

（四）发送扶贫日公益宣传短信。10月17日，以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名义，由中国移动广西公司、中国联通广西分公司、中国电信广西公司三家通信运营商，免费向全区手机用户发送扶贫日公益宣传短信和宣传扶贫日系列活动相关信息，扩大公众对扶贫日的知晓度，营造人人参与扶贫济困的良好社会氛围。（牵头单位：自治区通信管理局、自治区扶贫办，责任单位：中国移动广西公司、中国联通广西分公司、中国电信广西公司）

（五）发布《十八大以来广西脱贫攻坚十件大事》。以

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名义，发布《十八大以来广西脱贫攻坚十件大事》。（责任单位：自治区扶贫办）

（六）举办“党旗领航·电商扶贫”系列活动。10月14日、10月22日，分别在河池东兰县、百色靖西市举办党旗领航·电商扶贫“我为家乡代言”电商大集，广西电视台新闻频道、公共频道、影视频道并机直播，党建扶贫融合、电视电商携手、线上线下联动，对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进行集中宣传，对贫困县（市）特色物产开展集中促销。（牵头单位：自治区党委组织部、两新组织党工委，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自治区扶贫办、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广西电视台，东兰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靖西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七）录播《第一书记》扶贫日特别节目。广西电视台、自治区扶贫办等有关单位联合制作《第一书记》节目扶贫日专辑，节目提前录制，10月15日晚上在广西卫视播出，同时滚动播放扶贫公益宣传标语。（牵头单位：广西电视台，责任单位：自治区扶贫办）

（八）开展专项特色扶贫活动。自治区党委统战部牵头，自治区工商联、扶贫办协同，深入推进民营企业参与“千企扶千村”活动，宣传民营企业参与脱贫攻坚优惠政策。团区委负责组织动员社会志愿者与片区贫困家庭学生建立“一对一”结对帮扶，开展“共青团助力脱贫攻坚行动”系列活动。自治区妇联负责组织开展关爱贫困地区农村留守妇女、儿童

活动；自治区残联负责组织开展“党员扶残温暖同行”活动；科技厅负责组织科技特派员实地开展科普宣传、科技服务下乡活动；自治区文化厅负责组织文艺队伍深入贫困村屯开展文化惠民系列演出；自治区商务厅、自治区扶贫办负责发动区内外电商企业和网络平台，在扶贫日期间帮助贫困地区集中推介、销售土特产品，培育全社会消费扶贫意识；司法厅负责组织开展“精准发力、爱心帮扶、法律服务，打赢脱贫攻坚战”活动，为2017年脱贫摘帽计划贫困村聘请法律顾问，提供法律咨询和服务。自治区卫生计生委负责组织三级医院对口帮扶贫困县县级医院，派出医疗队开展巡回义诊活动。自治区旅游发展委负责组织开展乡村旅游与旅游扶贫宣传推介活动。（牵头单位：自治区扶贫办，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统战部，团区委，自治区妇联、残联、科技厅、商务厅、文化厅、司法厅、卫生计生委、旅游发展委、工商联等）

四、工作要求

（一）精心组织，明确责任。扶贫日活动在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自治区扶贫办具体承担全区活动方案拟定、沟通协调联络、相关活动组织实施和督办检查等日常工作。区直各有关单位按照活动分工开展好相关工作，切实承担起各自所负责的重点任务，安排专人负责，制定具体活动的实施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确保每项活动取得实

效。各市、县（市、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要进一步强化开展扶贫日活动的思想认识，切实加强本地扶贫日活动的组织领导，保障工作经费，确保活动有序开展。

（二）上下统筹，广泛动员。各市、县（市、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要结合本地实际，因地制宜，组织开展具有地方特色的扶贫日系列活动，各市请于2017年9月26日前将活动方案报自治区扶贫办备案。各市、县（市、区）要加强宣传策划，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扶贫日宣传报道，动员贫困地区干部群众和社会各界更为广泛直接参与，进一步激发内生动力，唤起创新活力，形成攻坚合力。各级党组织要结合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等，进一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扶贫开发重大战略思想，进一步学习贯彻中央和自治区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使每一名党员深刻认识到脱贫攻坚是必须完成的政治任务、不可推卸的政治责任，切实增强支持扶贫、参与扶贫强大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三）规范管理，接受监督。要坚持节俭务实、公开透明、讲究实效的原则开展扶贫日系列活动，加强对各项活动和各类资金的监督管理。各级各部门要及时公布社会各界参与情况和募捐资金情况，接受公众监督，增加工作透明度，增强活动感召力和社会公信力。请各定点扶贫单位对2016年扶贫日活动期间扶贫捐赠所募集款物的使用情况进行回访检

查工作，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安全和效益。

（四）认真总结，及时报送。各项活动责任单位，各区直、中直驻桂定点扶贫单位，各市要对扶贫日活动进行认真总结，并于2017年10月19日前将活动开展情况的书面汇报材料、相关活动图文资料，以及“结对帮扶行动月”活动情况统计表、定点扶贫单位扶贫捐赠款物统计表、2016年募集款物使用情况表报送自治区扶贫办，电子版发至自治区扶贫办邮箱 gxddb413@126.com。联系人：谭青山、玉显恒，联系电话：0771—2832921、2839948（传真）。

附件：1. “结对帮扶行动月”活动开展情况统计表

2. 2017年扶贫日活动期间自愿扶贫捐赠款物资金统计表

3. 2016年扶贫募集款物使用情况表